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照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分發、刊發或傳閱。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之要約或購買證券之邀請。本公告所述證券未曾且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證券法登記。除非獲豁免登記，並已符合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否則本公告所述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出售、要約出售、轉售、轉讓或交付。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所述證券。



##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 建議發行美元優先票據

本公司建議向機構投資者進行美元優先票據的國際發售。

本公司已就建議票據發行委任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為獨家全球協調人，並委任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中銀國際及中國光大銀行香港分行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建議票據發行未必作實。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會就建議票據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 建議票據發行

#### A. 緒言

本公司建議向機構投資者進行美元優先票據的國際發售。

本公司已就建議票據發行委任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為獨家全球協調人，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中銀國際及中國光大銀行香港分行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建議票據發行的條款（包括本金總額、發售價及利率）將透過累計招標程序而釐定。待美元優先票據條款確定後，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為建議票據發行之獨家全球協調人）以及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中銀國際及中國光大銀行香港分行（為建議票據發行之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將訂立購買協議及其他附屬文件。

美元優先票據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並預期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售任何美元優先票據。

美元優先票據未曾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本公司根據證券法項下S規例僅會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美元優先票據。

## **B. 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廠投資及設計、採購、施工、電廠運行及維護服務。

建議票據發行之完成須視乎市場情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倘發行美元優先票據，本公司擬將建議票據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風能及太陽能項目資金、償還現有債項以及遵照適用法例及規例之一般公司用途。本公司或按市場情況調整上述計劃，並按此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用途。

## **C. 上市**

本公司將申請美元優先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發出美元優先票據符合上市資格之確認函。美元優先票據獲聯交所接納不應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彼等之聯營公司或美元優先票據價值之指標。

## **D. 一般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尚未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建議票據發行未必作實。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會就建議票據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銀國際」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為建議票據發行之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中國光大銀行 香港分行」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為建議票據發行之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本公司」	指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指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為建議票據發行之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以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建議票據發行」	指	建議由本公司發行美元優先票據；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中銀國際及中國光大銀行香港分行就建議票據發行建議訂立的購買協議；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為美元優先票據提供擔保之若干本公司現時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美元優先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之美元優先票據，須受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	指	百分比。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余維洲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及桂凱先生(以上亦為執行董事)，吳韶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友嘉博士, BBS, JP、葉發旋先生、尚笠博士及黃簡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